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资发改行审字〔2021〕187号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广西资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批复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代码：2112-450329-04-01-424106

二、为完善资源县旅游配套设施建设，促进资源县旅游产业优化升级。同意实施桂林市资源县城市之星·河灯谷文化旅游配套设施项目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县城滨江路西侧。

三、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1.1 亩，总建筑面积 47169.74 m²，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、文化艺术城、农土特产展览馆、农土特产特色街区、河灯剧场及河灯祈福阁改造提升等工程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，消防、电气、弱电、室内给

排水、空调通风、电梯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，场地硬化、绿化、室外给排水、室外电力、景观亮化等室外配套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6397.22 万元。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。

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办存（1）。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（共印 7 份）